

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

(實習機構提供津貼版)

立合約書人：○○○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甲方)

○○○○○○○ (實習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開南大學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合作培育專業人才，共同推展學生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學生實習合作內容：

- (一) 甲方負責依合約規範於實習期間至乙方實習。
- (二) 乙方負責實習單位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三) 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實習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學期內 (每學期以18週為限)

☐寒暑假 (全學期末安排學生實習方可適用)

三、專業實習內容及報到說明：

(一) 實習課程名稱為_____，共_____學分，實習時數共_____小時，
(實習時數應符合教育部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定，每日實習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

(二) 每日實習時間：乙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每日實習時間計____小時。

乙方非經丙方及甲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三) 實習地點：_____。

乙方非經丙方及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 乙方於甲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 乙方應視企業及實習需求規劃與安排適當的實習及輔導訓練內容。

(六)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甲方協助或從事違法行為。

(七) 乙方應提供不影響甲方健康及安全的專業實習環境，實習地點應符合教育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法令規定。

(八) 丙方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四、實習津貼及相關福利：

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按月支領，每月實習津貼：新臺幣_____元整。

☐按日支領，每日實習津貼：新臺幣_____元整。

☐按時支領，每時實習津貼：新臺幣_____元整。

（津貼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

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及交通提供項目：

1. 宿舍：☐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_____。

五、保險：

（一）乙方應於甲方報到當日辦理勞工保險（但境外生之保險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及健保，但實習期間未逾三個月者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規定，甲方之健保可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

（二）由丙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意外保險（保額新臺幣200萬元以上）。

六、實習學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督導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

（二）實習期間丙方得不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學生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等事宜。

（三）丙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並確實遵守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及作息規定。

（四）實習期間甲方不得無故曠職，如有類似情形，乙方應儘速通知丙方協同處理。

（五）實習期間乙方認有甲方表現不良者，應正式通知丙方並共同輔導之。若因不當行為之情節重大者，得由甲方所屬「系（所）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經輔導仍未改善而遭乙方辭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通知丙方。

（六）若甲方因故不願在所分配之實習單位實習，提前解除學生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時，應提早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及丙方。若乙方因重大事故，提前解除學生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時，應提早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及丙方。解除學生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時，三方均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七、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及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

（實習成績考核規定由甲方就讀系所訂定）

（二）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學生實習更臻完善。

（三）實習結束後，由丙方視需要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其內容包含：實習學生姓名、系所班級、實習期間、課程名稱及實習時數等。

八、協力義務：

乙方應配合丙方履行「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所訂內容，該辦法與乙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該辦法如有修訂，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乙方。

九、保密協定：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等，應負保密義務，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其已為公眾或獲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甲方若違反上述規定，甲方及其家長應負賠償責任。丙方並應協助乙方相關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

十、爭議處理：

- (一) 乙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丙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乙方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二) 甲方至乙方實習，若發生爭議，經甲、乙、丙三方協商，未能達成協議時，甲、乙、丙三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 附則

- (一) 基於實習之性質，有關津貼、福利、保險、請假管理之規定，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但丙方有教學需求須甲方返校時，可通知乙方，乙方應給予甲方公假。
- (二) 甲方於實習期滿時，應依乙方之離職作業程序辦妥離職手續。

十二、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三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如有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依本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本合約之履行如因發生戰爭或遇天災、罷工、動亂、政府禁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或其它非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因而無法履行本合約時。可延遲、暫停或免除其履行之義務，他方應本善意不可追究。

十三、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存照，以茲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實習學生)

電 話：

地 址：

學生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

乙 方： (實習單位)
代 表 人：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丙 方：開南大學
負 責 人：
職 稱：校長
授權簽署代表人：
電 話：03-3412500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